

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

「補發精熟評量證明書」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應試號碼		身分證字號	
申請領域	☐ 國語領域 ☐ 數學領域 ☐ 社會領域 ☐ 自然領域		
聯絡電話			
收件地址			
申請人簽章			
申請日期	民	國	年 月 日
注意事項： 一、評量證明書之核發僅限達精熟級之應考人，第一次由中心主動寄發。 二、若應考人之證明書遺失或損毀時，可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（https://tl-assessment.edu.tw/），點選【成績查詢】下載補發申請表，檢附填妥之申請表及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（請貼妥【掛號】郵資，書寫有效收件地址），以具名方式郵寄至本中心試務行政組（40345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）提出申請。評量證明書限該次評量開放成績查詢日起三年內申請補發，逾期不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 三、收件人：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收。 地址：40345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。 四、本中心將於收到申請後 10 個工作日後將評量證明書郵寄至應考人之收件地址。 五、補發 1 至 2 張證明書須檢附回郵新臺幣 44 元，補發 3 至 4 張者須檢附回郵新臺幣 60 元。			